

# 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合同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江苏泰杰裕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正的基础上，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所属员工食堂主要食材定点采购与配送供应商。现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 1 条 甲方员工食堂供餐时间及就餐人数情况

- 1.供餐时间：工作日的每日早中餐；
- 2.食堂地点及就餐人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1 号，约 110 人。
- 3.特殊情况的供餐：会议或加班等。

## 第 2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 2、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否则甲方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每周编制所需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并于每周二前书面向乙方提供下周需求计划。
- 4、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账工作。
- 5、每周 1 次派人员深入市场询价，及时了解所需品日的市场批、零价格。
- 6、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产品报价与乙方进行沟通调整。
- 7、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配送的品目的下浮率（零售价参考配送地周边的大型农贸市场或苏果超市”）是否符合要求。
- 8、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 9、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 第 3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要新鲜、优质、足秤，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情况。有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干货类应优先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并在报价中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 2、必须严格把好采购物品的质量关、规范采购渠道。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给甲方的产品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安全要求，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检测证明。

3、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至少提前2天（每周四14:00前）向甲方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只作为双方议价时参考）。

4、必须在每天07:30之前按要求将采购的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雨花东路1号二楼食堂）。

5、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以一星期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6、乙方按甲方要求所配送的品目必须满足下浮率（零售价参考配送地周边的大型农贸市场或苏果超市）要求。

7、每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账工作。

8、乙方送货人员与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账。

#### 第4条 结算方式

第5条 结算价格：甲乙双方约定结算价格采取乙方报价、甲方审定的方式。由乙方每周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计划，参考配送地周边的大型农贸市场或苏果超市的实际价格 $\times(1-\text{下浮率}\%)$ ，采购清单中未列出的品目投标人可按市场实际情况结算。如无异议由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回传给乙方，作为月底对账结算时的依据。

第6条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底对当月菜品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甲方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于次月15日前以转账汇款方式一次性付给乙方。

#### 第7条 特别约定

1、乙方的报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甲方配送所有物品的采购成本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甲方每周对乙方的报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核实，乙方若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一次给予警告，两次以上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类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

4、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物品导致甲方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必要时甲方可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甲方所需物品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甲方过磅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不可多送或少送2%为限度，否则甲方退给乙方或要求补送。

6、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如要更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临时就餐所需食材的采购与配送。



## 第8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按计划配送、或第七条第二项报价行为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2、如果甲方未履行有关条款，乙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法院依法裁决。

## 第9条 其他事项

-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2、甲方对乙方合作期间的报价加价率、质量不合格退货次数、配送延误次数进行统计，作为合同续签的重要参考条件。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先试运行一个月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生效期共为三年（2025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及帐号：

地址：雨花台区雨花东路1号

联系电话：025-52883500

2025年 / 月 22日

乙方：江苏泰杰裕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刘德杰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油坊桥支行  
10108301040005541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69号  
3幢12室（含一、二层）

联系电话：13951877781

2025年 01 月 22 日